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一
事



38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10197 号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创信通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3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锐创信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锐创信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锐创信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锐创信通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锐创信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锐创信通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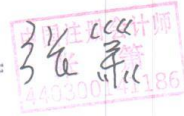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XYZH/2021/01186

附件：锐创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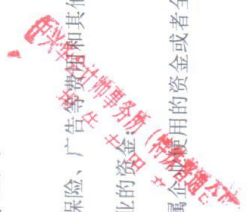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9 日

王如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1、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615

又申